

温政发〔2022〕21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 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旧城区改建等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温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旧城区改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征收范围东至教堂，南至大合山路，西至通道，北至空地。具体以市政府公告的征收范围图为准。（详见附件1）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三、征收补偿方案：温岭市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详见附件2）

四、项目签约期限和搬迁期限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另行公告。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天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温岭市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2. 温岭市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温岭市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附件2

温岭市太平街道田洋瓦屿叶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第一条 为改善旧城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条件，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改造地块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具体以市政府公告的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东至教堂，南至大合山路，西至通道，北至空地。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太平街道办事处为田洋瓦屿叶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承担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房产凭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对未经产权登记和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请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调查、认定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五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合法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可在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两种安置方式中任选一种。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时应按规定要求申报安置方式，列入协议内容。

（一）选择产权调换的。公寓式安置房选址在田洋瓦屿叶改造区域内。公寓式安置房不采用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后，公寓式安置房以毛坯房的标准（不采用全装修）交付。

产权调换的可安置建筑面积，根据原有房屋间数、建筑面积等因素，按照“从多就高”原则确定，结算方式有二种，选择其中一种。1. 按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不包括不确权面积）或经批准的建筑面积“拆一还一”安置，一层平房（正屋）增加50%的建筑面积系数，二层房屋（正屋）增加20%的建筑面积系数。2. 按每间房屋（正屋）200平方米计算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根据可安置建筑面积，以“套数就少、面积就近”的原则，依次选择安置房套型和数量。公寓式套型面积分别为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140平方米左右，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时应按规定要求申报套型组合。具体幢号楼层（含车位）以及能否满足所申报的套型组合，以选房定位抽签为准。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证面积和购房款结算以房产实测面积为准，可安置建筑面积和套型面积包含公寓式商品房的公摊面积。

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原合法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不超过1000元/平方米结构差价（详见附件1）结算，安置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原合法建筑面积部分按成本均价4000元/平方米结算（具体按楼层朝向差价修正），因套型结构不可分割等原因，超可安置建筑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的70%支付购房款。每户被征收人因套型结构不可分割等原因所增加的面积，累计不得超过20平方米（或该户可安置建筑面积的5%）。安置实际建筑面积少于可安置建筑面积的，减少部分按安置房屋市场评估价减去产权调换应支付的结算款补面积差价。

单套公寓式安置房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套必须配购1个地下停车泊位；单套公寓式安置房建筑面积少于100平方米的，在有多余停车泊位的前提下，按比例配购。停车泊位按每个10万元结算，每户首个车位享受5万元的优惠。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按期签约奖励费、按期腾空奖励费等作为第一期购房款。在公寓式安置房定位抽签认购后15日内，被征收人结清安置房购房款（包括停车泊位费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款项。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在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腾空房屋的被征收人，核发“并列第一”的搬迁腾空顺序号，对未在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腾空房屋的被征收人，按照实际搬迁腾

空先后时间发给搬迁腾空顺序号。安置用房认购时，先由持有“并列第一”搬迁腾空顺序号的被征收人抽签产生顺序号并认购安置用房，再由在公告的搬迁期限后搬迁腾空房屋的被征收人按实际搬迁腾空顺序在剩余的安置房源中认购。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1.1倍系数进行补偿。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补偿协议生效并经房屋腾空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第六条 征收涉及非住宅合法建筑的，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按照市场评估价的1.1倍系数进行补偿。

第七条 对被征收房屋的装修、附属物等价值，以及公寓式安置房的市場评估价、楼层朝向差价等事项，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委托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并予以公示。

补偿评估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标准》（附件2）和《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附件3）执行。

第八条 征收住宅房屋的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20元/平方米支付，每户不低于1200元。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回迁安置用房时，再次支付搬迁费。

第九条 征收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一律自行解决临时周转用房。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被征收房

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2元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从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月起至交付安置房后6个月止。过渡期限为自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月起高层建筑36个月、多层建筑为24个月，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自逾期之月起按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选择货币补偿的，在补偿协议生效并将房屋腾空交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之后，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2元标准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费。

第十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费：

一、征收非住宅房屋搬迁费：按20元/m²支付，每户不低于1200元。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格（不包括装修、附属物、临时建筑的补偿）的1%支付。

三、征收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格（不包括装修、附属物、临时建筑的补偿）的5%一次性支付。

第十一条 签约和腾空奖励费。被征收人在公告规定的集中签约期限内到指定地点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150元。

被征收人在公告的搬迁期限内腾空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

积每平方米奖励50元，每提前一天另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6元，腾空奖励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0元。

第十二条 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和未经审批的建筑在规定期限内交付拆除的，可按评估的重置成新价的60%给予建材残值补贴。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的补偿协议，在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95%及以上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告生效；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应向市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由市政府审查并把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被征收人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补偿方式由补偿决定确定。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腾退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对有产权纠纷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可就被征收房屋有关事项，向

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上述被征收房屋提出的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结构差价
2.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3. 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附件1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结构差价

单位：元/m²

结构类别	等级	主要结构标准	结构差价
钢混	一等	基础及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板楼地面，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中级抹灰，铝合金窗或塑钢窗，水电卫配置完善。	685
	二等	基础及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孔板楼地面，局部现浇板，内外墙面砖、涂料或均为中级抹灰以上，木门窗或部分铝合金窗、塑钢窗、钢窗，水电卫配置一般。	700
砖混	一等	基础为混凝土，主体梁柱齐全或有圈梁，多孔板或现浇板楼地面，结构完整，内外墙面砖、涂料或均为中级抹灰以上，小青瓦注泥屋面或平屋面，门窗配备完整，水电卫配置较完善。	730
	二等	基础为块石，承重墙与隔墙完整，多孔板楼地面，内外墙粉刷一般，小青瓦注泥屋面或平屋面，门窗配置一般，水电卫配置一般。	760
砖石 (木)	一等	基础为块石，砖墙承重或较好木立柱承重，较好隔墙与围护砖墙，内外墙粉刷一般或木板壁较完好，门窗油漆完整较好，水泥或石板地面，木楼板、阁栅较好，木桁条，椽一般，小青瓦注泥屋面，水电卫配置一般。	780
	二等	基础为块石，砖石墙承重或木立柱承重，围护墙、隔墙粉刷差、木门窗，一般水泥地面，木楼板，阁栅桁条较差，屋面尚好，水电卫配置一般。	800
木结构	一等	基础为块石，较差木柱承重，护围结构和内结构材料较差，水泥或石板地面，楼板面较差，较差小青瓦屋面，水电卫配置一般，无卫生设施。	820
	二等	基础为一般块石，较差木柱承重，房屋不完整，混合土地面，楼板面较差，较差小青瓦屋面，水电卫配置不全，无卫生设施。	850

说明：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结构差价根据房屋楼层、成新、朝向等因素进行修正。

附件2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年折旧率(%)	备注
(一) 楼地面 装修项目	1	地砖	普通地砖	M ²	60	5	
	2	抛光地砖	正品(60x60)	M ²	90	5	
			中档抛光玻化砖(80x80)		130-150	5	
	3	微晶体地砖	高档	M ²	300-500	5	
	4	瓷砖	普通瓷砖	M ²	100	10	
	5	油漆地面	/	M ²	30	10	
	6	水磨石地面	不嵌铜条	M ²	50	10	
			嵌铜条	M ²	100	5	
	7	马赛克地面	普通	M ²	40	10	
			装饰	M ²	100-300	10	根据材料确定
8	大理石地面	高档	M ²	300	8	根据材料,按市场价格确定	
		中档	M ²	200	8	含硬质基层	
		低档	M ²	120	8	含硬质基层	
9	实木地板	普通	M ²	150	10	含木踢脚板、油漆	
		高档	M ²	150-300	10	含木踢脚板、油漆,根据品牌、材料,按市场价格确定	
10	复合木地板	普通	M ²	50-80	10	板材厚1.2厘米、粘贴安装、企口式	
		高档		80-150	10	板材厚0.8厘米、粘贴安装	
(二) 贴面类	11	夹板墙裙、墙面	普通夹板	M ²	50-80	10	普通夹板、切片板含木龙骨、油漆
			高档夹板	M ²	120-150	10	柚木、樱桃木、枫木
	12	乳胶漆	/	M ²	35	15	
	13	软包	一等	M ²	90-130	10	九厘板以上衬板,海绵厚度2cm以上,面料好,做工考究,含线条
			二等	M ²	60-90	10	五厘板以上衬板,海绵厚度2cm以上,面料较好,质量符合工程验收标准,含线条
三等			M ²	40-60	10	五厘板以下衬板,海绵厚度1.5cm以上,面料一般,含线条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年折旧率 (%)	备注
(二) 贴面类	14	贴墙纸	普通	M ²	45-60	10	材料 25-30, 人工 15-20
			高档	M ²	60-120	10	据材料确定 (特殊材料按市场价确定)
	15	喷塑墙面	/	M ²	25	10	
	16	油漆墙面	/	M ²	25	10	
	17	木、铝合金踢脚线	/	M	20	6	
(三) 门窗类	18	木门窗套	大	只	300	8	含油漆
			小	只	200	8	含油漆
	19	铝合金纱窗	铝合金、塑钢纱门窗	M ²	100	10	按照纱门窗框外围面积计算
	20	纱木门窗	简易	M ²	45	10	按照纱门窗框外围面积计算
	21	不锈钢防盗窗	/	M ²	120-180	10	壁厚 1mm 以上, 有衬管、国标
			/		60-90	10	壁厚 0.8mm 以上, 有衬管、国标
	22	合成防盗门	子母门	M ²	1500	5	含门眼、门铃、门锁
			单面门	M ²	1200	5	含门眼、门铃、门锁
	23	铁防盗窗、门	/	M ²	100	10	
	24	木制过间门	高档	M ²	1000	5	含人工费、材料费、油漆
普通			600		5		
25	卷帘门	/	M ²	120-150	10	含人工费、材料费 按装费	
(四) 天棚类	26	普通板吊顶 (造型)	/	M ²	50	10	含龙骨、油漆 (三夹板)
	27	石膏板吊顶	/	M ²	50	10	含龙骨、油漆
	28	塑料扣板吊顶	/	M ²	30	10	含龙骨、压条
	29	三夹板吊顶	/	M ²	70	10	含龙骨
	30	铝塑板吊顶	/	M ²	70	10	含龙骨
(五) 楼梯类	31	扶手	木	M	200	10	根据材料确定 (含油漆、柱)
			铁	M	100	10	根据竖向支撑密度
			不锈钢	M	150	10	根据竖向支撑密度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年折旧率(%)	备注
(六) 雨蓬类	32	简易雨蓬	/	M ²	40	15	
	33	玻璃钢雨蓬	/	M ²	80	10	
	34	彩钢雨蓬	/	M ²	180	10	含钢骨架
	35	布遮阳	/	M ²	20-25	15	含不锈钢骨架
(七) 家具类	36	厨房吊柜	/	M ²	250-300	10	大芯板衬底, 木夹板贴面, 带柜门
	37	灶 柜	/	M ²	450	10	大芯板衬底, 樱桃木、枫木板贴面, 带柜门
			/	M ²	380	10	大芯板衬底, 木夹板贴面, 带柜门
			/	M ²	260	10	普通夹板贴面
	38	衣柜、电视机柜	/	M ²	480-680	8	根据材料确定, 含木工板+油漆, 带柜门
39	其他固定柜	(鞋柜、隔堂柜、壁柜等)	M ²	430	10	含木工板+油漆, 带柜门	
(八) 装修的设备设施	40	不锈钢水槽	单眼	只	90	10	
			双眼	只	150	10	
	41	普通水槽	/	只	40	5	含下水管
	42	陶瓷水槽	/	只	60	5	含下水管
	43	座便器(普通)	/	套	350	5	含水箱、下水道等
	44	蹲坑	/	只	200	5	含水箱、下水道等
	45	洗脸盆	/	套	350	10	含水箱、下水道等
	46	洗脸盆组合柜	/	套	350-1000	10	根据材料确定
	47	立式陶瓷便槽	/	只	200	5	含水箱、下水道等
	48	浴缸(普通)	/	只	500	10	根据材料、品牌确定
	49	整体浴房	/	套	1200	8	普通品牌
	50	镜面装饰玻璃	/	M ²	90	10	含人工及材料费
51	玻璃	雕花	M ²	300	10		
		磨砂	M ²	100	10		

说明: 1. 装修项目年折旧率见上表, (残值为 30%); 如保养, 使用状况较好, 评估机构可根据使用年限, 折旧率 按使用状况调整。

2. 本表所列各项价格为综合平均指导价, 评估操作中, 如装修材料特殊或本表未涉及的项目, 由评估机构按实调整。

附件3

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一、硬化的村道每平方米80元，三面光渠道60元/米，水泥排水渠60元/米。

二、砖砌围墙每平方米100元；天井庭院中的水泥地面、石板地面每平方米50元。水井每口500元，化粪池每只500元；鱼池、花池80元/m²。

三、花坛每只50—100元（盆栽一律不补）。

四、三眼灶每座400元，铺瓷砖增加800元；二眼灶每座300元，铺瓷砖增加600元；单眼灶每座200元，铺瓷砖增加400元。特殊炉灶酌情估价。

五、空调迁移补偿费150元/台，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补偿费1000元/只，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迁移补偿费150元/只，电话移机补偿108元/只，有线电视凭证补偿300元/户，三相电表凭证补偿1800元/户，自来水表凭证补偿1000元/户，宽带网、管道煤气等具体按征收时初安装收费标准补偿。

